

2、

有鑑於目前勞動基準法罰則偏低，不僅雇主無感，甚至罰則上限還低於動物保護法，導致勞工權益竟較動物低之窘境。爰建請勞動部應於三個月內針對勞動基準法提高罰則、保障吹哨人權益等，提出草案，送交本委員會，以維護勞工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？

提案人：陳宜民

連署人：李彥秀 蔣萬安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於第 2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有鑑於為保障大眾生命安全、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相關產業，勞資雙方應約定必要服務條款，工會始得宣告罷工；然該法修訂迄今，並未有必要服務條款之出爐，不僅損及工會罷工權益，更危害民眾之權益。爰建請勞動部應於三個月內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出「必要服務條款」，以維護大眾權益之公共利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？

提案人：陳宜民

連署人：李彥秀 蔣萬安

主席：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說明。

王司長厚偉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建議作以下修正：第二行「第五十四條第二項」改為「第五十四條第三項」；倒數第三行末句「爰建請勞動部應於三個月內」之後改為「主動徵詢工會意願，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提供約定『必要服務條款』之協助」。

陳委員宜民：（在席位上）可以。

主席：第 3 案照勞動部修正意見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4 案。

4、

按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 11 條規定，雇主對於超過 65 歲之勞工，應每年實施健康檢查；對於 40 歲至 64 歲之勞工，應每三年實施健康檢查。另據 104 年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人次統計，50 至 64 歲之勞工因職業病導致傷病、失能及死亡之比例，遠高於其他年齡層，約占該年度請領職業病給付人次之 47.38%。爰此，勞動部應於二個月內研議修正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，縮短渠等年齡層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之時間，以確保勞動力長久維持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 陳宜民

連署人：李彥秀

主席：請勞動部職安署劉署長說明。

劉署長傳名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倒數第二行「縮短」前面增加「檢討」二字。

主席：好，第 4 案照勞動部修正意見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5 案。